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5號

原告 張麗淑

訴訟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688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以114年補字第748號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